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
承辦人：紀瓊容
電話：27256956
傳真：27597723

受文者：台北市社會工作協會等560個
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0973423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97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辦理「97年度社會團體研習」活動，惠請 貴會選派理、監事或會務人員1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7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本研習活動（課程表如附件1）為促進社會團體瞭解社會福利相關措施、增進對弱勢團體之關懷，有效整合社會資源，並強化團體法學素養，俾利會務推動，及提供各團體互動交流機會，並建立彼此間聯結網絡。
- 三、本次活動名額共120人，請 貴會選派理、監事或會務人員1名參加，並於6月1日-6月9日前免備文將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7597723）本局人民團體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；因名額有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，尚請見諒。另參加人員請務必出席，如確有特殊情形不克參加者，請於活動3日前告知本局，俾便另作安排。
- 四、為愛護地球、減少浪費資源，請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紀瓊容，電話：27256956—8。

正本：台北市社會工作協會等560個團體（詳如附件）
副本：

局長 師 豫 玲 第1 #

附件 1

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度社會團體研習」課程表

97 年 6 月 19 日【星期四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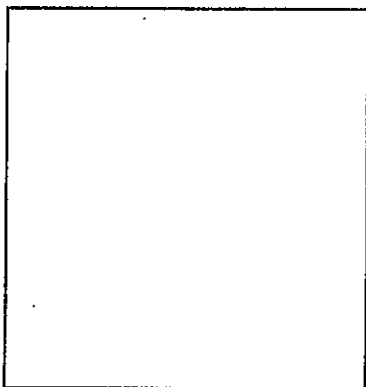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8：30—09：00	報到	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(捷運龍山站 2 號出口)
09：10—10：00	社會局業務介紹	講師：張科長嫩文
10：10—11：00	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介紹、 Q&A	講師：張科長嫩文
11：10—12：00	社會團體文書實務、Q&A	講師：蘇股長麗娟
12：00—13：20	午餐、休憩	便當
13：30—14：20	社會團體會計處理原則、 Q&A	講師：會計師事務所
14：30—15：20	社會團體會計處理原則、 Q&A	講師：會計師事務所
15：30—16：20	社會團體稅務處理原則、 Q&A	講師：財政部臺北市 國稅局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度社會團體研習報名表

團體名稱 (請寫全銜)	
姓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職稱	
聯絡電話	家用/辦公電話： 手機：
午餐 (餐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

團體圖記：

理事長簽章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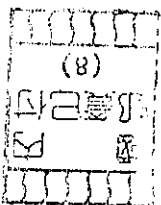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

1. 欲報名者，請於加蓋團體圖記 (印信) 及理事長職名章後，將本報名表傳真本局報名參加，傳真號碼：(02) 2759-7723，傳真後請電洽確認 (不另函通知)。
2. 本研習活動名額計 120 名，每團體限報名 1 人；報名以傳真報名先後為序，額滿為止，若有向隅，尚請海涵。
3. 以上各欄位應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；另本研習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4. 報名日期：97 年 6 月 1 日-97 年 6 月 9 日止。
5. 為愛護地球、減少能源浪費，請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6. 本案聯絡人：紀瓊容，電話：(02) 2725-6956-8。

1 1 0 - 0 8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No. 1, Shifu Road, Taipei Taiwan R.O.C.



□ □ □ - □ □ □ □

受文者地址：

臺北市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系友會
臺北市 115 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

件